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民國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報告人：局長 方信雄

壹、綜合計畫科

一、環境教育宣導

(一)宣導活動：

1. 本局帶領本縣 20 名環境知識精英，於 108 年 11 月 16 日參加由環保署假國立臺灣大學舉辦的環境知識競賽全國決賽，與全台 440 名好手齊聚一堂，全力為自己的縣市爭取榮譽，另外，在陪同親友團趣味知識搶答賽，一舉過 7 關，成為全國 22 縣市唯一挑戰過關贏得獎金者，為此次活動錦上添花。
2. 為配合行政院環保署 109 年度環境教育春季主題系列活動「春耕-夠就好森活」，本局攜手草屯鎮公所，結合國家清潔月，號召社區村里居民及機關團體參與環境清潔工作，於 1 月 18 日(六)上午 8 時假草屯鎮公所後方公園舉辦一場次環境教育春季活動提倡「好空氣、齊努力」，並藉鎮上環保志(義)工隊誓師大會，帶頭共同響應美化家園，本次活動超過 25 村里社區環保志(義)工隊參加，總計逾 400 人次參與。

(二)環境教育宣導列車活動：

108 年針對縣內國小至高中職學校，持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列車活動」，巡迴推廣黑熊、獼猴保育及登山生物保育(玉山國家公園)及特有生物保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綠色能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大發電廠)，災害防救(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等多樣性環境教育議題，更邀請到本府消防局及日月潭特色遊學中心等新單位共同參與，為宣導活動挹注多樣性與在地性，共計辦理 30 場次，使本縣學童成為環境教育的種子學生，讓環境教育向下扎根，進而影響家長及社區居民。

(三)環境教育講座名人講堂：

108 年推動環境教育名人講堂走入社區，由各領域名人前往與鄉親互動，帶入社區營造、節能減碳、蒼蠅防治、登革熱防治、空污 PM2.5 防治、限塑、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利用及生態保育等議題，遍及南投市、草屯鎮、竹山鎮、埔里鎮、名間鄉等地區，講座於 4 至 10 月間辦理，總計辦理 30 場次，共有超過 1400 人參加，切合在地環境議題引發共鳴，建立起正確的環境知識及價值觀。

二、環境影響評估

(一)本縣列管環評案件計 70 件。

(二)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4 件：

1. 108 年 9 月 10 日「順益砂石行砂石碎解洗選場申請開發變更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二次修正)。(結果：修正後再審)
2. 109 年 1 月 13 日「順益砂石行砂石碎解洗選場申請開發變更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三次修正)。(審查結論：確認後通過)

3.109 年 1 月 13 日「南投縣草屯手工藝智慧產業園」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
(結果：修正後再審)

4.108 年 3 月 18 日「南投縣草屯手工藝智慧產業園」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修正)。(結果：確認後通過)

三、環境用藥管理

(一)環境用藥廣告查核共 1137 件。

(二)執行市售環境用藥產品普查計畫，針對縣內超商、雜貨店、藥局販賣一般環境用藥之商家進行查核，共計查核 5 家次，總計稽核 450 件，查獲劣質環境用藥共 21 件。

四、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一)本縣轄內目前毒化物列管廠商(單位)共 78 家。

(二)為加強毒化物廠家源頭管理及強化毒化物廠家危害預防應變救災能力，稽查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廠商共 81 廠次(包括複查)，食安議題宣導(四要管理)，輔導廠家共 85 廠次。四要管理為：「貯存分區」、「標示明確」、「用途告知」、「流向紀錄」。

(三)為因應突發毒災事故，環保局、中區環境事故技術小組與專家學者教授實施無預警測試。測試情形如下：

109 年 2 月 11 日堃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崗廠，測試結果通過。

(四)配合中央「108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環保局為食安五環之第一環—源頭管理，執行期間為 108 年 7 月 24 日至 109 年 7 月 24 日，訪查對象優先以具食安風險 57 種化學物質之化工原料行、化工原料進口商及化工原料製造商等業者為主，蒐集相關資料及強化流向追蹤管理，經查目前本縣共約有 25 家廠商。計畫目標為完成 38 家場次： $(25(\text{提報廠家次}) \times 1.5(\text{倍})) = 38$ 家廠次)輔訪。

(五)為使民眾有正確食品安全知識，本局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假本縣竹山鎮富州社區發展協會-富州社區活動中心舉辦「毒化物管理暨食品安全環境教育宣導-認識生活中的化學物質」。

(六)為健全校園實驗室與食品安全，本局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假暨南國際大學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食品安全暨毒化災防制校園教育講習，藉由講授常見具食安風險疑慮的化學物質及台灣發生的食安案例，及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之課程介紹化學物質 GHS 圖示與用途，向師生宣導專業學科合法應用於生活中之重要性，以避免食安事件發生，及當校園實驗室發生化學品災害當下，能於第一時間運用妥善設備進行搶救，降低大型事故危害發生。

五、環保健工

(一)為協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整頓市容，環保局已輔導成立環保健工隊，約 197 隊計 7,304 人，108 年為環保健工隊隊員辦理 100 萬元團體意外保險(傷害醫療

3 萬元，傷害住院日額 1,000 元)，保險日期自 108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5 日止。

(二)為協助本縣環保志(義)工有效增加清潔效率，環保局每年均酌量提供清潔工具(如：反光背心、掃把、垃圾袋、手套…等)。

(三)為促進與本縣環保志(義)工連繫溝通，於 108 年 6 月 22 日舉辦「108 年度南投縣環保志(義)工聯繫會議」，計 48 隊共 82 名代表出席，並設置「南投縣環保志義工隊幹部聯繫平台」line 群組，拉近距離與環保志(義)工交流。

六、病媒蚊防治工作

(一)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由本府衛生局主政，環保局及民政處等單位共同配合疾病管制署抽查鄉鎮市村里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及孳生源清除工作，期間抽查南投市、水里鄉、信義鄉等鄉鎮。

(二)辦理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孳生源清除宣導工作，製作紅布條 52 條、印製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1 萬張、有線電視媒體播放宣導 1 個月、資源回收車等宣導清除積水容器、消滅登革熱孳生源，村里戶外環境積水容器的檢查和清理，動員公所、推動社區及環保義工隊及宣導民眾落實「巡、倒、清、刷」四步驟，主動清除積水容器等孳生源，以降低病媒蚊密度。

(三)購置特殊環境用藥 14,494 公升，分送各鄉鎮公所執行施藥，辦理 108 年度「登革熱及天然災害緊急救災委託病媒防治業者執行噴藥工作(開口契約)」，委託病媒防治業者，針對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校園內週遭執行環境消毒工作共計 528 校次。

(四)為加強推動環境整潔工作及社區防疫業務，109 年 2 月 17 日至 109 年 2 月 25 日，向行政院環保署爭取 1,000 公升之消毒藥劑，分送鄉鎮市公所執行國中(小)及高中校園戶外環境清消工作。另環保署將補助本縣清潔機具計畫經費核定 926 萬 4,000 元(環保署補助經費 782 萬 7,040 元，地方配合款 143 萬 6,960 元)，至今年底完成採購與結案。

七、公廁管理

(一)行政院環保署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核定本府 108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第 2 次補助(南投縣)」子計畫案，總經費 2,272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為 1,976 萬元，地方配合款為 296 萬 4,000 元)。公廁修繕執行機關分別為草屯鎮公所、竹山鎮公所、鹿谷鄉公所等，計修繕 53 座公廁，公廁修繕工程皆已完工在案，刻正辦理工程決算作業。

(二)行政院環保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核定本府 108 年下半年至 109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南投縣)」計畫案，總經費 288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為 248 萬元，地方配合款為 40 萬 6,000 元)。公廁修繕執行機關分別為集集鎮公所、鹿谷鄉公所等，計修繕 8 座公廁，公廁委託設計已完成，刻正辦理公廁修繕工程採購作業。

八、環保標章宣導

- (一)健全環保產品將綠色採購資訊與環保標章/綠色採購網連結，以得到經濟與環境效益之綠色生產，宣導民眾改變消費習慣，優先購買環境保護產品，建立綠色生產及綠色供應鏈，形塑綠色生活社會。
- (二)輔導本縣服務業如：環保旅館、環保餐廳及環保商店之低碳環保行為進而帶動周邊運輸、住宿、餐飲、環保商品販售等項目的需求，力行綠色生活，以節省資源及減少廢棄物產生。
- (三)結合轄內民間企業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以創造綠色商機及降低交易成本，期望將供應端、銷售端及消費端三方串連，提升民眾對綠色消費的認同及環保標章的認識，進而優先採購環保產品，達成環保與經濟雙贏，讓民眾享有健康而安全的生活環境。
- (四)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止辦理綠色生活消費教育宣導 3 場次；合計 2,530 人次。
- (五)於綠色生活資訊網公布活動訊息 17 則，及運用公共區域播放綠色消費宣導影片，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0 日止已完成 16 週的宣導。

貳、空氣污染防制科

一、空氣污染防制

- (一)固定污染源工作：
 - 1. 空污固定污染源目前列管家數 535 家。
 - 2. 推動許可制度：
 - (1)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審查件數共 84 件。
 - (2)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核發件數共 19 件。
 - (3)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核發後查核件數共 4 件。
 - (4)辦理固定源許可申請案件四方會談會議共 1 家次。
 - 3. 稽查處分作業：
 - (1)執行固定污染源告發處分件數為 6 件。
 - (2)執行處分金額共計新台幣 110 萬元。
 - (3)執行固定污染源法規符合度查核 22 件。
 - 4. 辦理核定空污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案件 3 件。
- (二)土石加工業之污染管制：
 - 1. 列管土石加工業 52 家(含砂石場 22 家、瀝青廠 5 家、預拌混凝土廠 21 家、土資場 2 家、堆置場 2 處)、臨時堆置場 15 處。
 - 2. 持續針對縣內土石加工業、臨時堆置場進行全面清查及管制，並輔導業者改進污染防制措施，執行 40 處次稽巡查作業，針對造成揚塵污染空氣或污染路面、未符合管理辦法及未取得許可證等部分加強執行稽查管制工作。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

1. 本縣至 108 年 8 月底機動車輛登記設籍車輛數 527,101 輛(機車數：311,554 輛、汽柴車數：215,547 輛)。
2. 為避免民眾疏忽而未實施機車排氣定檢，主動寄發定檢通知共計 21,876 件，提醒車主完成機車排氣檢驗。
3.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措施，環保局並另編列經費加碼補助，更針對低收入戶加碼提高補助金額，今(109)年度再擴大補助範圍，將 96 年 6 月 30 日以前出廠之機車皆納入補助行列，換購補助車種除電動二輪車外，符合七期排放標準的燃油機車亦納入，讓民眾淘汰老舊機車選購低污染車輛更多元化，以提升汰換率。
4. 辦理淘汰二、四行程機車核定補助 1,128 件，核定補助獎勵金計新台幣 112 萬 4,500 元；108 年 10 月至 12 月淘汰二行程機車換(新)購電動二輪車核定補助 779 件，核定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504 萬 9,000 元；109 年 1 月至 3 月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機車核定補助 109 件，核定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68 萬 6,500 元。
5. 108 年 11 月 30 日假南投體育場廣場、109 年 2 月 29 日假暨南大學櫻花林前空地等辦理「機車定檢、淘汰二行程機車暨低污染車輛推廣」宣導活動共 2 場次，結合社區單位及電動機車廠商共同宣導，現場以闖關互動遊戲宣導定檢觀念、汰舊補助方案，參加人數超過 1000 人次。
6. 執行戶外定檢服務時一併宣導淘汰老舊機車、汰換低污染車輛(電動二輪車及七期環保機車)補助，以擴大宣導層面，共執行 14 場次。
7. 於 108 年 12 月 7 日假草屯鎮公所會議室召開「檢驗站人員教育訓練暨優良檢驗站頒獎表揚會」，藉由講習會增進檢驗站對定檢業務推動方向、協助不合格車改善、輔導老舊機車車主汰舊政策等工作，除優化服務品質外，更能提升機車排氣檢測數據品質，以建立機車排氣檢驗站形象及公信力，講習會上對表現評鑑優良檢驗站頒獎表揚以茲獎勵，參加訓練人員計 64 位。
8.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補助對象為一~三期大型柴油車汰除或汰舊換新，最高補助金額達 65 萬元，共計補助 184 輛，預定核定補助金額 6,191 萬元。
9. 大型柴油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補助對象為一~三期大型柴油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依車輛黑煙削減及不透光率煙度值不同，其補助金額也不同，至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共計補助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共計 7 輛，預計補助金額為 85 萬元。
10. 執行柴油車路邊攔檢稽查作業，共稽查檢測 245 輛次柴油車輛，經檢測後 195 輛次符合排放標準，50 輛次未符合排放標準，依法告發處分。
11. 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執行排煙檢測，共執行 628 輛次檢測，其中經檢

測後符合排煙標準 571 輛次，未符合排煙標準 17 輛次，40 輛次因馬力比不足、轉速不足及車輛異常等因素退驗。

(四)營建工程污染管制：

1. 營建工程污染源目前列管工地數 5,539 處。
2. 營建工程稽（巡）查管制：辦理營建工地污染稽巡查作業 581 處次。
3. 疏濬工程稽（巡）查管制：辦理營建工地污染稽巡查作業 35 處次。
4. 辦理營建空污費申報作業：申報營建空污費件數共有 2,015 件工程，審查後需徵收件數計有 1,992 件，免徵件數計有 23 件。
5. 營建空污費收入：108 年統計至 8 月徵收營建空污費金額新台幣 1 億 8,057 萬 5,687 元。
6. 為了提升疏濬工程自主管理能力及環境維護責任，與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進行協商達成共識，目前已有 8 台疏濬工程洗街車輛加裝 GPS 定位系統，另為強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管制，要求營建工程業主及承包單位，於空品惡化時配合辦理污染減量及應變作法。
7. 為了減少營建工程裸露地造成空氣污染，統計至 109 年 3 月共推動裸露地稻草蓆鋪設改善共 153,100 平方公尺。
8.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期間加強執行河川疏濬工程土石運輸道路揚塵洗掃工作共 14,384 公里。尤針對河川疏濬工程土石運輸道路、砂石場及砂石運輸車輛主要運輸及屢遭陳情道路等，加強執行揚塵洗掃工作。

(五)露天燃燒管制：

1. 露天燃燒目前針對稻草管制區為 4 處。
2. 露天燃燒巡查管制：查獲露天燃燒巡查作業 180 處次。
3. 衛星火點巡查管制：查獲衛星火點巡查作業 47 處次。
4. 統計 108 年度二期稻作補助益菌肥使用面積總計 15 公頃，輔導其他果樹枝再利用 25 公噸。
5. 民俗活動紙錢集中：已集中焚燒紙錢量達 292.04 公噸。
6. 108 年 10 月 25 日於埔里鎮農會農民教室，辦理茭白筍廢棄物腐化再利用或果樹枝去化處理宣導說明會，邀請對象有魚池鄉、埔里鎮，鄉鎮市公所及農會，埔里鎮、魚池鄉，茭白筍產銷班與班員及產銷班轄區里長，埔里鎮百香果產銷班與班員暨百香果加工廠等，共同參與人數 70 人，另在說明會中調查農民對於農業廢棄物去化之認知，並建置農民資料庫，以利後續追蹤，達到源頭控管目的。
7. 108 年 12 月 18 日於國立中興大學雲平樓一樓 F12 會議室，辦理農業廢棄物去化與再利用精進作法研討會，本次辦理邀請學者對於農業廢棄物去化與再利用詳加說明，藉以提升農業廢棄物多元再利用之途徑，除可再生農業廢棄物，並可避免露天燃燒行為發生，降低空氣汙染問題，藉由聘請學者專題說

明及各環保機關之互相探討，期創造提升農業廢棄物再利用與保護環境之雙贏。

8. 為宣導改善空氣品質減少稻草露天燃燒，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0 日選擇縣內 15 處公私單位撥放「農廢稻草不要燒 翻耕利用好環保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關心您！」電子跑馬燈宣導民眾稻草農廢不燃燒。
9. 為避免民眾燃燒大量紙錢導致產生空氣污染，分別於清明節期間 109 年 3 月 28 日至 108 年 4 月 26 日選擇縣內 20 處公私單位撥放電子跑馬燈宣導標語。
10. 提供 2 台環保禮炮車免費租借服務。

(六)餐飲油煙管制：

1. 本縣每年觀光人數日益增加，為促使旅館業者做好污染防制，提升觀光品質，降低餐飲油煙、廢水等污染問題，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假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辦理「埔里、日月潭旅館業餐飲油煙防制及環境污染減量策略」座談會，期許遊客及居民在無污染環境中，「安心玩、安心食、安心住」。
2. 統計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早餐店巡查 21 家設備裝設率 95%、牛排/鐵板燒店巡查 17 家設備裝設率 88%、特色料理店巡查 7 家設備裝設率 85%、速食/炸物店巡查 1 家設備裝設率 100%。
3. 為解決餐飲業烹飪過程中排放油煙影響鄰近民眾生活環境之問題，並期許餐飲業者可提升油煙防制知識與建立自主管理習慣進而改善油煙排放，行政院環保署於 109 年 1 月 16 日研訂「餐飲油煙防制設備設置組合指引手冊」與「早餐店油煙排放減量技術手冊」，本計畫針對前揭手冊內容，巡查行業別以油煙濃度較高之業者為主，除全面清查大型燒烤及快炒店家，並持續清查早餐業者，建佈完整油煙防護網(絡)，推動「留客人，不留油煙」。

(七)空氣品質監測：

1. 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本縣目前設有 3 站，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設立，站址如下，監測結果公佈於環保署全球資訊網頁，監測結果大致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 (1)南投站：南投市康壽國小頂樓。
 - (2)竹山站：竹山鎮雲林國小頂樓。
 - (3)埔里站：埔里鎮埔里國中頂樓。
2. 自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26 日止，各站 AQI 值>100 站日數如下：
 - (1)南投站：32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15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 有 17 天)
 - (2)竹山站：61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22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 有 39 天)
 - (3)埔里站：39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4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 有 35 天)
3. 自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26 日止，各站 AQI 值>150 站日數如下：
 - (1)南投站：0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 有 0 天)

- (2)竹山站：4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0 天，O₃ 有 4 天)
 - (3)埔里站：0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 有 0 天)
 - (4)紅害(AQI>150，指標污染物 PM_{2.5})天數：0 天。(107 年同期為 10 天)
4. 自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26 日止，各站 PM_{2.5} 平均如下：

- (1)南投站：23.9 $\mu\text{g}/\text{m}^3$ 。
- (2)竹山站：26.7 $\mu\text{g}/\text{m}^3$ 。
- (3)埔里站：22.1 $\mu\text{g}/\text{m}^3$ 。
- (4)中部三縣市：22.1 $\mu\text{g}/\text{m}^3$ 。

(八)空氣污染管制及空品不良應變及通報

1. 預警、即時通報系統建置：

- (1)環保局業於 107 年 1 月 9 日公告「南投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倘發生空品不良之情事，依監測之空氣品質惡化程度，依據前揭惡化防治措施，針對公私場廠、交通工具使用、學校活動等對象，執行應變措施與民眾防護作為，統計自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27 日期間，AQI 達 100 以上啟動應變作業共 84 日，1/2 測站以上 AQI 達 150 共 1 日(日期為：109 年 2 月 24 日)，二級防制指揮中心開設共計 1 次。
- (2)為強化空氣品質惡化期間污染管制或減量工作，本縣業於 107 年 1 月公告「南投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將管制作為分為預警及嚴重惡化等級，依空氣品質惡化程度，執行不同等級之應變措施與民眾防護作為，依濃度嚴重程度擴大管制範圍及限制強度，包括公私場所、交通工具、露天燃燒、營建工程及學校活動等對象。預警等級防制方向為避免違法排放行為之發生，惡化等級防制方向為降低已超過環境涵容量之空氣污染物，目的皆為避免空氣品質加重惡化。
- (3)依據環保署預報未來連續兩日空氣品質達預警二級(AQI>100)或當日空氣品質達預警一級(AQI>150)時，於 108 年度起業委託中投有線電視撥放跑馬燈，插播空氣品質不良訊息提醒民眾注意，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27 日期間，共計播出 132 檔次；中興電台插播空氣品質不良訊息提醒民眾注意，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 27 日期間，共計播出 6 檔次；另於今(109)年 3 月起至 109 年 3 月 27 日期間，委託台中廣播廣告託播，共計播出 16 檔次。
- (4)並於縣內 12 處醫院之公車資訊電子看板介接顯示即時空品狀況，亦於縣府及體育場設置空氣品質看板及懸掛空品旗，週知民眾注意防範。
- (5)環保局持續提供南投空品資訊 APP 免費下載服務。

2. 跨局處合作：

- (1)本府已成立「南投縣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加強各局處橫向連繫共同研擬及執行空氣污染減量策略，並配合行政院環保署中部空氣品質區空氣

污染減量行動小組及中彰投苗跨區域合作平台定期召開會議，加強跨區空氣污染源管制工作。

(2)為精進空氣品質管理執行成果展現及 108 年度績效展現，故於 108 年 12 月 27-28 日辦理環境污染防治工作專家諮詢會議，由本局說明各污染源管制年度績效成果及執行亮點，提請委員給予建議或檢討，藉此精進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工作上之整體成效，委員並勉勵進一步提昇以循環經濟為目標積極推展環保工作。

(3)108 年 11 月 29 日辦理「108 年度南投縣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會中除針對各局處例行空污減量工作進行追蹤及檢討外，並就環保署公告之「預防空氣品質惡化之空氣污染行為」協商分工權責及政令宣導事宜；另有關本縣大型開發工程，委員建議針對烏嘴潭人工湖開發工程將進行 4-6 年共期間應強化空氣污染管制措施，除該案所提環境評估相關書件外，本局已另要求提送污染防治書，並將透過專家聯審以監督要求維護環境品質，且本局目前已委託辦理「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布建」計畫，規劃將納入烏嘴潭人工湖工區、運輸路線及周圍敏感受體作為主要佈點區域，透過小尺度空氣品質監測並搭配車牌辨識及 CCTV 以即時查處污染情事，積極強化管制區域開發案造成之環境衝擊。

3. 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108 年 11 月 6 日召開「108 年-109 年第七屆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由副召集人方副主任委員信雄主持，會中由環保局會計室報告本縣環境保護基金 108 年度預算執行及 109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籌編情形，並由與會專家學者委員提供建議，以提升環境保護基金使用之效益。

二、噪音管制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09 年 3 月 31 日受理噪音陳情案件總計 200 件，其中娛樂、營業場所、擴音設施及機動車輛噪音為主要噪音陳情來源，告發裁處計 26 件(包含機動車輛攔查 23 件)，告發金額為新台幣 78,900 元整。

參、水質保護科

一、水污染管制作業

(一)水污染管制事業及下水道系統目前列管家數 641 家，需申請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有 108 家。包括：

1. 南崗工業區：

(1)工廠數計有 498 家(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 156 家)。

(2)納管家數計 446 家，納管率為 100%〈不含自行排放 2 家、建廠中及停工歇業 49 家〉。

2. 竹山工業區：工廠數計有 69 家(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 6 家)。

(二)推動許可制度：

1. 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審查件數共 96 件。
2. 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核發件數共 50 件。
3. 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核發許可現勘件數共 53 件。
4. 辦理水污染許可申請案件四方會談會議共 10 案。
5. 輔導業者填寫簡易申請案件，如基本資料變更或單純展延申請案共 3 件。

(三)稽查處分作業：

1. 執行水污染防治稽查計 102 件，水質採樣計 18 家。
2. 執行水污染防治告發處分件數為 15 件。
3. 執行水污染防治處分金額共計新台幣 897,545 元。

(四)日月潭風景地區列管現況：

1. 周邊符合列管事業計有觀光旅館（飯店）及餐飲業 12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 2 處、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 處及遊樂園（區）1 處。
2. 家庭污水均採納管並由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置之水社及日月二處污水廠處理後排放至承受水體。
3. 其他非列管單位，配合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行輔導及宣導以確實掌握污水排放情形。
4. 稽查處分作業：執行水污染防治深度稽查計 28 件，告發處分件數為 6 件。

(五)本縣河川水質監測結果：

1. 108 年烏溪流域河川污染指數平均為 1.85（屬輕度污染狀態），較 107 年微幅上升；濁水溪流域河川污染指數平均為 2.60（屬輕度污染狀態），較 107 年相差不多。

年度 \ RPI(河川污染指數)	河川名稱	烏溪	濁水溪
104		1.91	2.97
105		1.72	2.99
106		1.82	2.42
107		1.70	2.57
108		1.85	2.60
109(109 年 1 月~109 年 2 月)		1.76	2.58

2. 將持續加強事業廢水排放查核，並持續追蹤河川水質監測結果，以降低本縣河川污染程度。

二、飲用水查驗工作

(一)飲用水檢驗：

1. 民眾委託飲用水檢驗：計樣品數 42 件，檢驗 420 項次。
2. 飲用水抽驗樣品數：計樣品數 539 件，檢驗 2,065 項次。

- (二)自來水水質稽查管制，計稽查 318 場次、抽驗水質 318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為 100%。
- (三)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稽查，計稽查淨水場 14 場次、抽驗水源水質 14 場次。
- (四)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工作，計稽查 147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 100%；另查驗飲用水設備水質 147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為 100%。
- (五)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稽查，南投縣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列管家數為 18 家，其中以自來水為水質之業者 0 家，非自來水為水源（包括地面及地下水）之業者計 18 家，計稽查 48 家次，抽驗水源水質 46 家次，不合格 1 件，合格率為 98%。

肆、廢棄物管理科

一、廢棄物處理(垃圾處理)

(一)有關興設本縣「綠能永續中心」案：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 108 年 6 月 12 日以環署督字第 1080042365 號函同意補助「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計畫」之促參前置作業委託專案管理計畫經費案，核列新臺幣（下同）1,422 萬元，其中環保署補助 1,223 萬元、地方負擔 199 萬元。
2. 有關「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 BTO 案促參前置作業計畫」環保局已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上網公開招標，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決標於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雙方並於 109 年 2 月簽約。

(二)一般家戶垃圾轉運作業：

1. 另為解決本縣鄉鎮市堆置之垃圾，於 108 年向環保署申請「南投縣家戶垃圾打包開口合約計畫」案，計新台幣 5,600 萬元，環保署並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同意核列新臺幣 5,600 萬元，其中署補助 4,816 萬元(86%)、本府負擔 784 萬元(14%)。
2. 108 年 5 月 15 日上網公開招標「108 年度南投縣家戶垃圾打包開口合約計畫」，於 108 年 6 月 13 日開標，並於當日決標於廣懋環保資源有限公司。目前已完成名間鄉垃圾掩埋場進行垃圾打包作業約 1.3 萬公噸。現階段於竹山進行垃圾打包作業。
3. 本縣垃圾目前轉運苗栗縣竹南焚化廠、嘉義縣鹿草焚化廠、高雄市仁武焚化廠等，本縣 108 年轉運外縣市焚化廠量為 5.1 萬公噸。
4. 苗栗縣政府已與本府簽訂 109 年「苗栗縣與南投縣垃圾焚化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書」，處理量為 70 公噸/日，年處理量 25,550 公噸。

(三)指定本縣便利商店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

為減少本縣垃圾轉運成本及降低垃圾處理壓力，本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簽奉縣長核准，業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府授環廢字第 1080272834

號公告指定本縣轄區連鎖便利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自行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予以清除處理，並於公告日起二個月後實施。

二、資源回收業務

- (一)108 年 1 至 12 月本縣資源回收率為 50.37%；資源回收量達 101704.95 公噸，資收率較去年成長 5.27%；資源回收量較去年成長 17,823.26 公噸
- (二)環保局為提昇全縣資源回收績效，並照顧弱勢族群，推動「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109 年預計招募 61 位，截至 109 年 3 月已招募 56 位資收大軍，協助鄉鎮市清潔隊回收分類、參與資收站回收分類、進行公共場所環境巡查回收分類、道路巡檢及撿拾遺棄置回收物等資源回收相關工作。
- (三)為強化基層資源回收工作的推動，自 105 年起至今已於縣內 11 鄉鎮市(集集鎮、魚池鄉、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國姓鄉、竹山鎮、鹿谷鄉、名間鄉、水里鄉、仁愛鄉)設置共 30 個村里資源回收幸福傳遞站，提供轄區民眾資源回收便利的多元管道。30 個村里資源回收幸福傳遞站於 108 年總計 9,262 人參與及回收 94,540.63 公斤之資源回收物；109 年 1-2 月總計 258 人參與及回收 5,285 公斤之資源回收物。
- (四)108 年 10 月-109 年 3 月總宣導 20 場次，將持續加強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輔導及洽請公所、社區、學校、機關等配合推動。

三、廚餘回收再利用

- (一)為加強推動本縣廚餘回收工作，環保局於 108 年 1 月 23 日提送「南投縣 108 年度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補助計畫書」至行政院環保署，業於 108 年 2 月 27 日核定補助新台幣 5,276 萬 1,000 元，核定計畫內容主要為竹山鎮堆肥廠設備、埔里鎮高效能廚餘堆肥廠及 2 台廚餘回收清運車(南投市及草屯鎮)，提高本縣每日廚餘回收再利用處理量，以利收受全縣生熟廚餘回收量，並建立本縣垃圾處理優勢。目前南投市及草屯鎮已分別完成購買 1 台廚餘回收車；竹山鎮公所已完成粗破碎機(1 台)、細破碎機(1 台)及細破碎機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等附屬設備購置。另環保署於 108 年 9 月 17 日再核定補助水里鄉公所購買 1 台 2 噸廚餘回收車計新台幣 41 萬 2,800 元，目前已完成購置。埔里鎮高效能廚餘堆肥廠設置部分，目前埔里鎮公所進行細部設計審查中。
- (二)本縣取得廚餘再利用之養豬業者共 38 家，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總計稽查 113 家次。
- (三)將持續落實廚餘回收工作及加強廚餘回收宣導，以節省垃圾清運及處理成本。

四、事業廢棄物管理

- (一)本縣事業機構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機構清運至本縣南崗工業區處理機構—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外縣市之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掩埋或公營之焚化廠焚化處理，目前本縣事業機構上網申報廢棄物處理量(含暫存量)每日約 516.49 噸左右。

- (二)配合本府建設處工商科於廠商辦理設立或變更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指定之事業機構於設立或變更時，應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作業。
- (三)事業機構於辦理設立或變更時，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共計 166 件，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共計處分 31 件。
- (四)配合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運作，建立資料管理系統，以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處理及流向，進而達成相互稽管之目標。

五、醫療廢棄物管理

- (一)本縣列管醫療機構共 71 家，應提報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亦為 71 家。
- (二)醫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計 8 家，稽查 9 家次。

六、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

- (一)目前已取得清除許可之機構共有 48 家（甲級 10 家、乙級 33 家、丙級 5 家），稽查 7 家次。
- (二)處理許可之機構共 4 家，計有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環瑋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協裕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稽查 2 家次。
- (三)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共 48 家，稽查 152 家次。

七、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之稽查

- (一)本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 12 家、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2 家、未達登記規模之回收業 50 家，總計共 64 家，自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底止，共計稽查 116 件次，經稽查輔導後，各業者已拒收來路不明贓物，無違法收受之情形。
- (二)為提升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之防災及救災觀念，環保局會同本府消防局進行環保及消防安全現場輔導訪視稽查共計 12 家次。

八、廢棄車輛查報移置工作

為維護市容觀瞻及改善環境衛生，環保局及各鄉鎮市公所主動張貼查報無牌廢棄車輛，並受理民眾陳情案件，本縣廢棄車輛拖吊委託高盟汽車材料行執行，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底止拖吊廢棄車輛共計 33 輛(機車 20 輛，汽車 13 輛)。

伍、稽查科

- 一、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期間，環保局受理進行稽查陳情案共計 1,479 件次，其中各類別包括：空氣污染(包含異味及非異味)1016 件次、噪音 169 件次(含 1 次震動)、環境衛生 159 件次、水污染 50 件次、廢棄物 80 件次及其他 5 件次。平均案件處理所用時間為 0.19 日/件。
- 二、為有效快速反應民眾陳情環保污染事件，爰以專人分區概念成立南投地區、南崗工業區、竹山地區及埔里地區等環保稽查分隊，各分隊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間處理案件數及負責轄區臚列如下：
 - (一)南投分隊：南投市、集集鎮、水里鄉及中寮鄉等 4 鄉鎮，共計 376 件。
 - (二)南崗工業區分隊：南崗工業區及草屯鎮，共計 461 件。

(三)竹山分隊：竹山鎮、鹿谷鄉、名間鄉及信義鄉等 4 鄉鎮，共計 270 件。

(四)埔里分隊：埔里鎮、國姓鄉、仁愛鄉及魚池鄉等 4 鄉鎮，共計 372 件。